# 最新小型企业劳动财务合同(8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2025-03-09

*小型企业劳动财务合同签财务人员劳动合同一用人单位(甲方)地址(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员工姓名(乙方)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

**小型企业劳动财务合同签财务人员劳动合同一**

用人单位(甲方)

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员工姓名(乙方)

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号码：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种形式确定劳动合同期：

1、有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二)试用期的约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形式：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为\_\_\_\_\_\_\_个月(天)，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岗位(部门、工种或职务)为：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三)乙方工作地点是：;如甲方派乙方到外地或外单位工作，应签订补充协议。

(四)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部门、工种或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为周期，总工时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甲方依法按排乙方休息休假，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的，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种形式执行，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乙方试用期工资元/月(日);试用期满工资元/月(日)

2、其他形式：

(二)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三)甲方可以根据企业人力资源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及工作岗位的调整情况，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

(四)甲方每月日发放乙方上一个月的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六)因乙方过错造成乙方停工，甲方不支付乙方停工期间的工资，并可根据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相应处理。

(七)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甲方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乙方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甲方没有安排乙方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人力资源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八)乙方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治疗，在国家人力资源规定医疗期内，甲方应当依照国家人力资源有关规定支付病伤假期工资。甲方支付的病伤假期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九)乙方依法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计划生育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当视同其正常劳动并支付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新

(一)劳动合同期内，甲方应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的比例，由甲乙双方负责。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人力资源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人力资源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人力资源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人力资源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纪律

(一)乙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企业人力资源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顶。

(一)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由甲方提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应依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提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因甲方过错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因乙方过错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1、依照企业人力资源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2、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依照本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乙方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九)劳动合同期满，有第九条第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劳动合同第七项第2目规定乙方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人力资源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十)经济补偿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乙方月工资高于甲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十一)劳动合同期满而甲方需续延劳动合同的，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将《续订劳动合同意向通知书》送达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内重新订立劳动合同;重新订立的劳动合同，自前份劳动合同期满次日起生效。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培训协议中的服务期约定，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反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试用期满后解除劳动合同而未提前30天通知的，或者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而未提前3天通知的，或自动离职的，以乙方日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1日工资的赔偿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培训费用、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劳动合同依法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甲方违约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十项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六)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法律规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处理

双方履行本劳动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

(一)双方在此之前签订的所有劳动合同，凡与本劳动合同不一致的，应以本劳动合同为准，双方专门针对培训、商业秘密保护、竞业限制、购房等个别事项签订的协议除外。

(二)乙方保证与甲方签订本劳动合同时，已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了劳动关系，并提供相关单位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劳动合同。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被乙方原工作单位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因故辞职，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离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手续(包括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保关系的转移等手续)

(四)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协议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甲方在企业人力资源内公开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非该制度违反了国家人力资源法律法规或与本协议相冲突，否则视为本劳动合同的有效附件。

(六)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劳动法规有抵触的，按现行劳动法规执行。

(七)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涂改或冒签无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小型企业劳动财务合同签财务人员劳动合同二**

乙方(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日止。

2、试用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乙方安排在\_\_\_\_\_\_\_\_\_\_\_\_\_\_\_\_部门，从事\_\_\_\_\_\_\_\_\_\_\_\_\_\_\_\_工作。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所处的部门、工作任务、工作地等，乙方应接受调整。

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第三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及工作业绩确定\_\_\_\_\_\_\_元/月的工资报酬。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

3、甲方每月\_\_\_日以现金形式发放工资，不得无故拖欠。

4、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工资按照国际规定执行。

5、甲方在年终时根据乙方的当年实际业绩、效率、效益、损失、工作态度等因素考核结算乙方的奖金。

第四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五条 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4、因其它原因解除劳动合同，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

5、一方解除劳动合同，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理由，并向对方书面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第七条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责任保证

如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甲方发生经济损失，则乙方必须尽责处理善后事宜，挽回相应经济损失。甲方可以根据损失的大小及乙方的态度进行相应的处罚。

在本条事项未完全处理完毕之前，乙方不得擅自单方终止与甲方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期届满的，则相应顺延到本条事项处理完毕。

第八条 商业保密及竞业禁止

1、乙方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获悉的商业秘密，包括客户信息、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自己或者他人进行使用，此保密期间不限于劳动合同期限。

2、乙方自双方劳动关系以任何形式结束之后，在两年内不得与甲方形成竞争关系，此条包括乙方本人或者帮助他人从事与甲方有竞争性的工作。

3、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则须向甲方赔偿 万元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经常接触甲方公章等印鉴，所有涉及乙方与甲方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包括合同、证明、欠条等，均需由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才具有法律效力，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一律无效，对此乙方完全同意并遵守，此条效力涉及本合同生效之前及之后。

2、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员工守则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文本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具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劳动管理机关备案一份。本合同甲方加盖骑缝章。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小型企业劳动财务合同签财务人员劳动合同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住址：

乙方：身份证号：12345678901234567

住址：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劳动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个月。甲方安排乙方在(地点)从事工作。

第三条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第四条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工时工休制度，经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周期内平均月加班不得超过36小时。

第五条甲方根据国家法律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和必要的培训，给乙方提供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和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职工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检举、控告。

第六条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

年月日

**小型企业劳动财务合同签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四**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_\_\_\_个月。本合同\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劳动保护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工作制。

(一)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 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 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三)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 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月\_\_\_\_\_\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_\_\_\_元。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按\_\_\_\_\_\_\_\_\_执行。

第十条 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_\_\_\_元。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_\_\_\_\_\_\_\_\_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义务兵复员退伍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4、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_\_\_\_\_\_\_\_\_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离休、退休、退职及死亡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1、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3、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二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 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 上年月人均工资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 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_\_\_\_\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三十九条 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_\_\_\_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小型企业劳动财务合同签财务人员劳动合同五**

住所：汉阳区麒麟路特1号汉桥商业街三楼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自20xx年04月25日起至20xx年04月25日止，其中：试用期为2个月。甲方安排乙方在公司办公室(地点)从事文员工作。

第二条 甲方每月28日前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为每月1500.00元。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加班的，应与乙方协商，并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实行月工作制的，月工资按整月结算。具体结算办法双方约定如下：试月期1200元+300元社保补贴。试用期满后月工资按1500元+300元社保补贴发放，餐贴补助8元/天，按每月出勤天数发放。

第三条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第四条 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工时工休制度。经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周期内平均月加班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

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检举、控告。

第六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①试用期内甲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如乙方要求解除合同，必须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②试用期满后如有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③乙方报到后工作不满30日主动提出辞职或不能胜任工作被甲方解雇的，甲方不予支付工资。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小型企业劳动财务合同签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六**

编号： 用人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劳 动 者：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与乙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以法律形式确立劳动关系，双方一致同意签订如下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及报酬：

1、本合同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到期终止合同。

2、乙方为新录用人员的，在本合同期内试用期为个月。在试用期间，经发现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劳动报酬：年薪

元，月薪元。履行合同按年薪根据实际出勤日结算工资，未履行合同按月薪根据实际出勤日结算工资。4、乙方签定劳动合同后，甲方给乙方代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先由乙方出资，履行合同满\_\_\_\_\_\_\_\_年后由甲方给予返还。

第二条：工作内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

（工作地点）从事（工种）工作。因工作（生产）需要，甲方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及工种。

2、乙方应积极完成甲方布臵的生产（工作）任务，尽心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并接受甲方规章制度对工作成果的考核处理。

第三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应根据企业自身的情况给予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并提供生产（工作）的条件。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防止发生事故。

第四条：劳动报酬：

（一）.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及完成的生产（工作）任务（数量和质量），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动报酬。

1、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额支付劳动报酬。

2、超额完成工作任务的，根据超额情况给予奖励。

3、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根据未完成情况扣发相应工资。

（二）.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低于规定的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五条：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3、乙方因工受伤或死亡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待遇；

4、乙方因病死亡，甲方视乙方工作时间长短等情况给予适当的 抚恤。

第六条：劳动纪律：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_\_\_\_省的劳动纪律、行政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1、签定劳动合同，履行合同满\_\_\_\_\_\_\_\_年者享受每月2天休假；未履行\_\_\_\_\_\_\_\_年者，按临时用工对待，原已休假工资在终止合同时扣回。 2、按时上下班，不得无故旷工、擅自离岗；3、爱护公司财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4、保护公司的商业机密；5、服从上级的安排，有不同意见应向公司婉转提出，公司的决定应遵照执行；6、待人接客应礼貌客气，不得损害公司的形象；同事之间应保持团结，互助友爱。

第七条：劳动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有重大违反劳动纪律和公司规章，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

2、生产经营性裁减员工；

3、乙方因病或非因工伤，无法继续胜任本职工作，也无适当岗位更换的；

4、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因甲方公司经营改革和调整工种的，乙方无法继续胜任本职工作，也无适当岗位更换的。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甲方不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在试用期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工资中扣偿，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2、劳动合同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时，应当尽量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向德\_\_\_\_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劳动合同届满，应立即终止执行。由于工作、生产需要，在双方完全同意的条件下，可以续订合同。

**小型企业劳动财务合同签财务人员劳动合同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及平等原则，签定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期限

（二）自本合同签定时起，乙方的试用期为三个月，表现优秀者可一个月后转正，试用期不合格，甲方有权辞退乙方；试用合格后，自行转为正式员工。

（三）乙方从事工作，在聘期内，甲方如工作需要，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如无正当理由，应服从甲方调整。

二、劳动报酬

（一）乙方试用期基本工资为元∕月，转正后基本工资为元∕月；

（三）公司将根据经济效益和员工的工作表现及绩效考核结果，在每年年初调整（增加或减少）员工的工资和补贴。

三、合同的条件

（一）符合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甲方因营业情况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又不能改换其它工种；

（3）有侵占、挪用甲方钱、物以及收受贿赂行为的；

（4）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6）患病，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利益；

（3）甲方不按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三）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患病和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正在进行治疗的；

（3）女员工在孕期、产期或哺乳期的。

四、劳动纪律

（一）甲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二）所从事的工作涉及到甲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三）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辞职的，除按中途违约支付违约金外还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待正式接班人员到位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解约，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当月工资并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五、福利待遇

（二）合同期内乙方因公负伤期间按正常出勤计发基本工资；

（三）乙方在合同期间，日工资中已包括劳动保护及其它福利。

六、合同的实施和批准

（一）公司员工手册和各项规章制度为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自签定之日生效，有效期为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合同发生纠纷，由本公司所处区域人民法院处理。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即生效。

签字（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签字（手印）：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型企业劳动财务合同签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八**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职务：

乙方：

性别：

出生年月：

居民身份证号码：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期限为\_\_天。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期限为\_\_天。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第二条 乙方担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_\_\_\_种工时制度。

（二）经县人社部门批准，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三）经县人社政部门批准，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

乙方依法享有公休假、法定节日假、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带薪年休假等假期。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甲方因生产需要，商得乙方同意后，可安排乙方加班。日延长工时、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法定节假日加班的，甲方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第四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_\_\_\_种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一）月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工资\_\_\_\_，甲方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

（二）日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工资\_\_\_\_，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的时间为每月\_\_\_日。

以上双方约定的工资不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其中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不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

甲方生产经营任务不足，乙方同意待岗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费为\_\_\_\_\_\_\_\_\_\_\_\_\_元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执行。

第五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培训。

甲方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甲方将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七条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依《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